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已與吳永鏗會計師行合併，以繼續履行吳永鏗會計師行之職務)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附注4)；
4. 作為一項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採納有關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在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下)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v)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v)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v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存在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回購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當時根據此等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已與吳永鏗會計師行合併,以繼續履行吳永鏗會計師行之職務)願意于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聘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楊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irnet.com.hk> 內。